

循理會恆福（官塘）堂－研經資料（三十七）

《使徒行傳》二十八 11~31（《和合本》）

經文

徒二十八 11~31

- 11 過了三個月，我們上了亞歷山大的船往前行；這船以「宙斯雙子」為記，是在那海島過了冬的。
- 12 到了敘拉古，我們停泊三日；
- 13 又從那裏繞行，來到利基翁。過了一天，起了南風，第二天就來到部丟利。
- 14 在那裏遇見弟兄們，請我們與他們同住了七天。這樣，我們來到羅馬。
- 15 那裏的弟兄們一聽見我們的信息就出來，到亞比烏市和三館地方迎接我們。保羅見了他們，就感謝神，放心壯膽。
- 16 進了羅馬城，保羅蒙准和一個看守他的兵另住在一處。
- 17 過了三天，保羅請猶太人的首領來。他們來了，就對他們說：「弟兄們，我雖沒有做甚麼事干犯本國的百姓和我們祖宗的規條，卻被鎖綁，從耶路撒冷解在羅馬人的手裏。
- 18 他們審問了我，就願意釋放我；因為在我身上，並沒有該死的罪。
- 19 無奈猶太人不服，我不得已，只好上告於凱撒，並非有甚麼事要控告我本國的百姓。
- 20 因此，我請你們來見面說話，我原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被這鍊子捆鎖。」
- 21 他們說：「我們並沒有接著從猶太來論你的信，也沒有弟兄到這裏來報給我們說你有甚麼不好處。
- 22 但我們願意聽你的意見如何；因為這教門，我們曉得是到處被毀謗的。」
- 23 他們和保羅約定了日子，就有許多人到他的寓處來。保羅從早到晚，對他們講論這事，證明神國的道，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以耶穌的事勸勉他們。
- 24 他所說的話，有信的，有不信的。
- 25 他們彼此不合，就散了；未散以先，保羅說了一句話，說：「聖靈藉先知以賽亞向你們祖宗所說的話是不錯的。
- 26 他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
- 27 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
- 28 所以你們當知道，神這救恩，如今傳給外邦人，他們也必聽受。」
- 30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
- 31 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

## 觀察

## 1. 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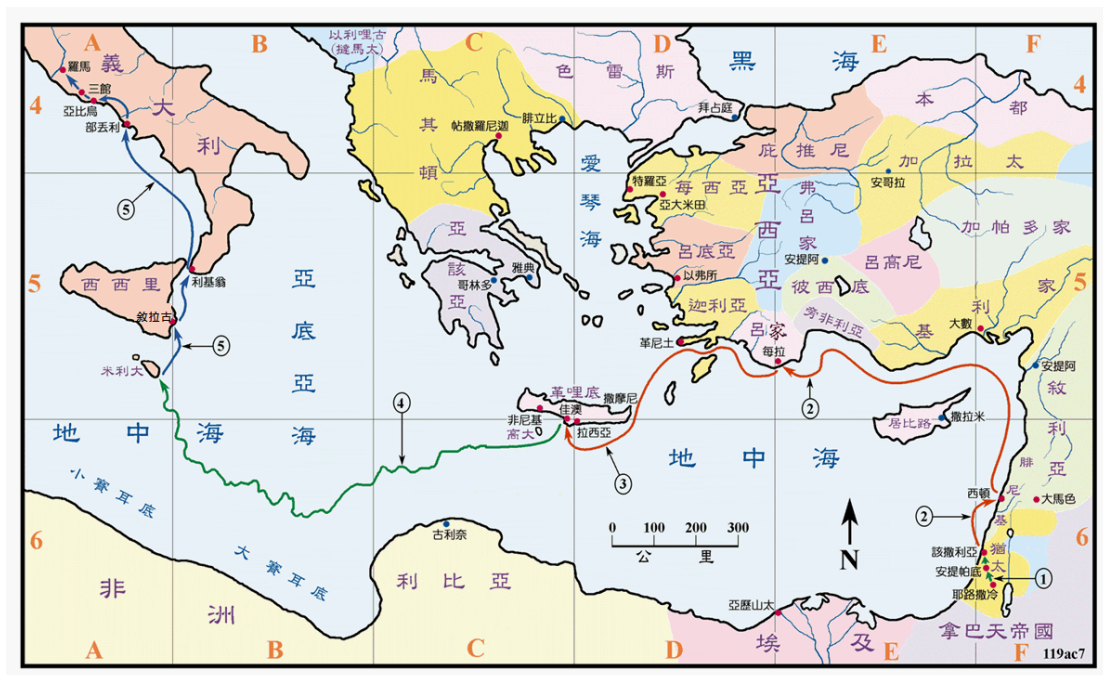
- 徒二十八 11：「我們」（保羅、亞里達古、路加？）
- 徒二十八 13：部丟利的弟兄們
- 徒二十八 14：羅馬的弟兄們
- 徒二十八 17：羅馬城的猶太人首領

## 2. 何時

- 百夫長他們與保羅一眾人離開馬耳他島後

## 3. 何地

- 徒二十八 12：敘拉古（A5）
- 徒二十八 13：利基翁（B5）、部丟利（A4）
- 徒二十八 14：羅馬（應是指「義大利」AB45）
- 徒二十八 15：亞比烏市、三館（A4）
- 徒二十八 16：羅馬城（A4）



## 4. 何事

- 保羅眾人雖仍被看守，但仍被允許與羅馬的猶太弟兄們見面

## 5. 何因

- 因「無奈猶太人不服，我（保羅）不得已，只好上告於凱撒」（徒二十八 19），於是乎保羅便被押送到羅馬

## 6. 何法

- 保羅眾人雖仍被看守，但因在上訴過程中未被判刑，所以仍可與猶太人弟兄們見面

## 7. 何了

- /

## 8. 重要或重複的用字

- 「過了三個月，我們上了亞歷山大的船往前行；這船以「宙斯雙子」為記，是在那海島過了冬的。」(徒二十八 11)：關於這次出發的時機，不少學者都有不少討論，因為那時應該仍不宜出航。百夫長徵用的前一艘船(徒二十七 6)是在天氣不穩時出航的，估計是在十月初(徒二十七 9~10)，而在沉船前至少又航行了兩週(徒二十七 27)。如果這時出航，則是在三個月後離開馬耳他島，那時間一定是在一月底或二月初，那時冬天才剛過去。這表明，那些冒險出航的商人為了賺取更多的金錢，願意付出多大的代價。
- 「宙斯雙子」(徒二十八 11)：卡斯托(Castor)和普勒斯(Pollux)，希臘神話中保護航海者的神明。
- 「那裏的弟兄們一聽見我們的信息就出來，到亞比烏市和三館地方迎接我們。」(徒二十八 15)：保羅大約三年前曾寫信給羅馬的信徒，表達了他渴望探訪他們，把福音也傳給在羅馬的人(羅一 11~15，十五 23~29)。
- 「進了羅馬城，保羅蒙准和一個看守他的兵另住在一處。」(徒二十八 16)：這表明保羅當時並未被認為對羅馬構成任何嚴重威脅，也未犯下任何羅馬法律的嚴重罪行。
- 「．．．我原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被這鍊子捆鎖。」(徒二十八 20)：保羅總結說，他所敘述的事件和行為，是他想見猶太領袖們的原因。但還有一個更根本的原因，保羅總結說：「．．．我原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被這鍊子捆鎖。」保羅想向他們講解福音，並表明以色列的復活盼望如何在彌賽亞耶穌的位格和工作中得以實現(參，徒二十三 6，二十四 15、21，二十六 6~8)。即使遭受重重反對，他仍然相信以色列有希望(羅十一 26~29)，並希望解釋自己身陷險境，是因為他一直努力向各地的猶太人宣講神應許的實現。如同他先前辯護時所說的一樣，他再次表明自己是一位忠誠的猶太人，卻因忠於以色列人的盼望而被捆鎖。
- 「我們並沒有接著從猶太來論你的信，也沒有弟兄到這裏來報給我們說你有甚麼不好處。」(徒二十八 21)：除非事情鬧得直接與凱撒拉上關係，不然耶路撒冷並沒有特別的理由要派人去通知羅馬的猶太人(由於保羅以相當快的速度抵達了羅馬，加上天氣惡劣，使得其他人難以在保羅到達前先收到消息)。也未聽到任何來自耶路撒冷關於保羅的具體批評，但有關基督教的負面消息已經傳到了他們耳中。

- 徒二十八 25~28：這段經文與保羅在彼西底安提阿與猶太人的經歷有幾分相似。在這兩段記載中，最初的反應都是積極或中立的（徒十三 42，二十八 22），但第二次相遇卻遭遇了反對和抵制（徒十三 44~45，二十八 22~24）。在這兩段記載中，高潮部分都分別引用了賽四十二 6~7 及賽六 9~10（徒十三 47，二十八 26~27）。前者強調了神把福音傳給外邦人的使命，後者則強調了對神信息（及其使者）的拒絕。
- 徒二十八 30~31：如果保羅的軟禁只持續兩年（公元 62 年），那麼之後發生了什麼事呢？很可能他的控告者從未出庭，因此對他的指控被撤銷。雖然沒有正式的訴訟時效規定，但羅馬法有說，如果控告者「在提出上訴後放棄，將被視為未完成指控」。此外，皇有權力可以選擇寬恕並撤銷各種案件，尤其是在指控沒有被積極追究的情況下。
- 早期基督教傳統說，保羅最後有被獲釋，後來開始了另一段宣教旅程，足跡遍及「西方的盡頭」（1 Clem 5:5-7）。但最後再次被捕，在尼祿手下被判處斬首死刑（一般相信保羅在公元 64 年間斬，但在公元 64 年 7 月 18 日的羅馬大火之前）。

## 9. 經文結構大綱

1. 保羅被羅馬的弟兄接待（徒二十八 11~16）
2. 保羅與羅馬城的猶太首領見面（徒二十八 17~31）

## 10. 中心思想

- 如果《使徒行傳》是某人的自傳，那麼徒二十八的結尾便像是一個未完的故事。然而，如果《使徒行傳》是歷史著作，旨在記錄福音的興起與傳播，以及福音所催生的社會和宗教運動，那就是路加的寫作的原意了。

## 循理會恆福（官塘）堂－小組查經（三十七）

### 《使徒行傳》二十八 11~31（《和合本》）

#### 引言

身為一位基督徒，你最期待神讓你今生看見什麼／經歷什麼事呢？

#### 背景

百夫長他們與保羅一眾人離開馬耳他島後，隨即前往羅馬。

## 查經問題

### 保羅被羅馬的弟兄接待（徒二十八 11~16）

**問題 1：**保羅一眾人離開馬耳他島後發生了什麼事？

**預期答案：**他今隨即前往羅馬，沿途遇上了在羅馬的基督徒，使和他們共聚了一段時間。

**問題 2：**保羅與亞比烏市和三館地方的弟兄們見面後，他的心情如何？

**預期答案：**「．．．保羅見了他們，就感謝神，放心壯膽。」（徒二十八 15）

**開放問題：**

1. 從保羅的經歷，你會怎樣向人分享神的應許是如何運作的呢？
2. 讀完這一次經歷，我們可有被鼓勵面對挑戰和回應神的呼召呢？

### 保羅與羅馬城的猶太首領見面（徒二十八 17~31）

**問題 3：**到了羅馬城，保羅作了什麼安排？

**預期答案：**保羅請猶太人的首領來想向他們解釋他到羅馬的原委和藉此對他們講論神的計劃，證明神國的道，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以耶穌的事勸勉他們。（徒二十八 23）

**問題 4：**試比較徒十三 42~52 與徒二十八 23~28 的經文，當中保羅與猶太人之間的對答和回應有何分別與類同。

**預期答案：**這段經文與保羅在彼西底安提阿與猶太人的經歷有幾分相似。在這兩段記載中，最初的反應都是積極或中立的（徒十三 42，二十八 22），但第二次相遇卻遭遇了反對和抵制（徒十三 44~45，二十八 22~24）。在這兩段記載中，高潮部分都分別引用了賽四十二 6~7 及賽六 9~10（徒十三 47，二十八 26~27）。前者強調了神把福音傳給外邦人的使命，後者則強調了對神信息（及其使者）的拒絕。

**開放問題：**

1. 我們該如何理解徒二十八 26~27 呢？
2. 你對路加如此完結《使徒行傳》有何睇法呢？

## 總結

- 「放膽傳講」或類近用詞在《使徒行傳》中常常出現（二 29，四 13、29、31，九 27～28，十三 46，十四 3，十八 26，十九 8，二十六 26，二十八 31），表明由五旬節起一直到完結，使徒都是忠心地把神的道放膽宣講。他們完成了所托的使命，讓福音得以廣傳。

## 反思問題

《使徒行傳》有那些故事最觸動你呢？